**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3年度辦理本市工業區優秀員工表揚實施計畫**

一、表揚獎項：資深管理人員獎、績優從業人員獎。

二、參選資格：

(一)由現職服務事業單位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勞保投保年資合計達滿5年以上(須提供

勞工保險投保明細，投保年資以其於該事業單位投保勞工保險之年資認定，如已

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再從事工作者，須具投保職業災害保險，計算至前一年度

12月31日止。

(二)資深管理人員獎:於現職服務事業單位任職滿5年以上，擔任主管職對企業管理有

具體事蹟者。

(三)績優從業人員獎:於現職服務事業單位任職滿3年以上，工作職能與服務熱忱有具

體事蹟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與選拔，如經發現，即予取消推薦資格並不遞補所缺

名額:

1. 於表揚年度之前五年內，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但如同時受有諭

知「緩刑」、「易科罰金」者則不在此限。另因推動勞工事務而受宣告者，亦不

在此限。其它非屬前開情形而有刑事犯罪之判定或涉有重大嫌疑者(如已被起訴

、刑事法院雖已裁判但判決尚未確定或有其他涉及刑事犯罪而嫌疑重大)，由決

選小組議決不得參選。

2.曾犯殺人罪、 妨害性自主罪、搶奪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重傷罪或有累犯

紀錄者。

3.有關1、2項相關個資查詢，參選人須提供素行調查同意書乙份，向警政單位進行

查詢作業。

三、推薦單位:

(一)推薦單位:台南市工業會。

(二)參選獎項依任職內容進行勾選，經推薦單位書面審查後依推薦名額上限送交臺南

 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進行表揚。

(三)為使更多優秀社會工作人員被推薦表揚，相關推薦原則如下:

1、每人每年僅能被推薦一種獎項。

2、曾獲頒本計畫表揚各獎項者，不得再薦送各該獎項。

四、選拔作業:請各會員廠廠於113年9月20日前將有關資料(如附件)函送台南市工業會進行遴選作業，9月30日前經工業會函送經發局進行決選，並於11月辦理表揚。